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司编号:2016-04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5年2月收购了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梦想”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综合考虑深圳微梦想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业务团队、客户资源、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长期等因素,结合深圳微梦想业务的未来盈利预期,公司以现金人民币7040.81万元向深圳微梦想股东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时代”或“乙方”)、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源”或“丙方”)收购深圳微梦想30%股权。  
2.本次收购微梦想3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微梦想30%股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4.本次收购微梦想30%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5.本次收购微梦想30%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期间态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1092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燕东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2号创意产业园6005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项目)。

2.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竞争、不存在其他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  
2.交易标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等事項。  
3.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7楼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7楼401  
法定代表人: 韩燕东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132808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经营资质登记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9日
------	-----------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56,794.63
负债总额	4,280,492.33
所有者权益	19,576,302.30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40,389,442.64
净利润	10,943,50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97,128.2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6]10077号)审计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7040.81万元收购微梦想30%股权,其中:收购乙方所持微梦想2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632.65万元,收购丙方所持微梦想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08.16万元。  
2.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当日支付股权受让价款2000万元,其中:支付乙方1600万元,支付丙方400万元。  
乙方、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如果因乙方或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或丙方未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  
(2)甲方在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对微梦想2016年度业绩承诺,确认微梦想2016年1-11月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在2017年1月5日前目标公司财务出具12月31日报表,2016年度净利润经甲方预审核不低于2000万元,甲方支付1000万元。  
(3)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对微梦想实施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在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如根据本协议约定发生股权转让,乙方、丙方需履行股权转让承诺的,甲方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后,支付余款)。  
若乙方未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丙方指定账户,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承担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4.退出回购的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由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6.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乙方、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  
(2)目标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审核后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3)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但低于当年承诺业绩50%时,则乙方、丙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甲方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当期应补偿甲方的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0-900万元-2016年实际净利润)÷2000万元×7040.81万元-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80%  
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20%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执行。  
乙方、丙方应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若乙方、丙方未在本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逾期支付金额承担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4)如目标公司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业绩的50%,乙方、丙方除按本协议第四条第3点补偿标准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乙方、丙方根据本协议总计从甲方收到的对价现金总额-2000万人民币)外,乙方、丙方还应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权(即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11.2%股权,丙方所持目标公司2.8%股权)无偿转让予甲方;乙方、丙方应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股权的转让手续。  
乙方、丙方未在本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逾期支付金额承担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如果因乙方或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或丙方未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3万元。  
(5)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2000万人民币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在乙方、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3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丙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乙方、丙方应为其业绩补偿义务提供担保,任何一方均对其他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业务布局,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微梦想的持股比例提升达到81%,公司将充分发掘微梦想在自媒体领域的用户优势,提升公司的互联网营销能力。

是否否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所占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所占比例	用途
楚江集团	20.5000	2016年6月15	至申请解除质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9.31%	融资
合计	20.5000	-	-	-	4.61%	9.31%	-

2.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北京畅元讯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收购完成后,借助畅元讯讯的数字版权业务优势,微梦想可获得更多优质内容,提升所经营的自媒体内容质量,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畅元讯讯集团在优质内容方面也通过微梦想实现“价值变现”。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购资产的风险  
1.合同签署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但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签约过程中因合同条款存在分歧而无法完成协议签署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合同签署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核心价值未在账面体现。交易价格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前述核心价值,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  
4.微梦想未来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据披露投资者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对影响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承诺: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但未低于承诺业绩50%时,交易对方将提供现金补偿;若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50%,交易对方不但需要提供现金补偿,还应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无偿转让予甲方。因此若触发交易对方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对公司进行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微梦想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微梦想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6.收购整合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微梦想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与微梦想在企业文化、管理理念、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并降低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叶泉青  
3.联系电话:(0592) 315273;传真:(0592) 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地址:福州。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在表格选项项中打“√”,每列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投票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手写,复印或打印无效。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思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后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7月2日)后我国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充分保护各方权益,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审议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16年6月15日,即为调价基准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8.56元/股,调整之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6.71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调价基准日(2016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71元/股)。按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后,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844,404股。  
最终的发行业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确定。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议案,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订,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三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后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7月2日)后我国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审议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16年6月15日,即为调价基准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8.56元/股,调整之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6.71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调价基准日(2016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71元/股)。按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后,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844,404股。  
最终的发行业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确定。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6项授信,0项反对,0项弃权,同意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为子公司厦门楚江新材料企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的综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为子公司厦门楚江新材料企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的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担保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的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张杰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免除上述担保对象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厦门楚江新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99号B栋17房左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刷;加工纸制品;文具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车辆及配件;建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文体用品零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许可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商品和技术许可)。  
注: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083,412.46
负债总额	42,332,680.47
所有者权益	55,288
所有者权益	34,650,332.32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净利润	127,695,5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75,27
净利润	-59,383.18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厦门楚江新材料企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针对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6月14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5%,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

股票代码:002152 股票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友永先生因身体不适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到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推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子瑜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171 股票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6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4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20,16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41,773,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3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的通知:  
由于股权质押即将到期,2016年6月13日,胡卫林先生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6年6月14日,胡卫林先生将质押给中国证券证券有限公司的1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83%。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供应商选择确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安”)近日收到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下发的《遴选平台化供应商框架协议供应商选择确定通知》,根据广西西安安提供的资料及报价开发方案,经东风柳汽相关部门“确认会议”,正式确认广西西安安为东风柳汽“遴选平台化前期车架总成”同步开发供应商。  
广西西安安将按照东风柳汽的要求,与东风柳汽技术中心进行项目对接,做好后续推进工作。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5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职工监事冯俊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俊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了职代会第五组会议,选举程国庆同志为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监事会对冯俊明先生在职期间履行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程国庆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5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程国庆先生简历  
程国庆,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教一级,198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职工子弟小学校长、气化二厂中队长、培训中心副主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等职,现任培训中心主任、党校常务副校长、安培中心主任。  
程国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5年2月收购了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梦想”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综合考虑深圳微梦想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业务团队、客户资源、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长期等因素,结合深圳微梦想业务的未来盈利预期,公司以现金人民币7040.81万元向深圳微梦想股东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时代”或“乙方”)、深圳市鑫港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源”或“丙方”)收购深圳微梦想30%股权。  
2.本次收购微梦想3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微梦想30%股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4.本次收购微梦想30%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5.本次收购微梦想30%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期间态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1092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燕东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2号创意产业园6005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项目)。

2.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竞争、不存在其他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  
2.交易标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等事項。  
3.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7楼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7楼401  
法定代表人: 韩燕东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132808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经营资质登记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9日
------	-----------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56,794.63
负债总额	4,280,492.33
所有者权益	19,576,302.30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40,389,442.64
净利润	10,943,50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97,128.2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6]10077号)审计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7040.81万元收购微梦想30%股权,其中:收购乙方所持微梦想2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632.65万元,收购丙方所持微梦想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08.16万元。  
2.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当日支付股权受让价款2000万元,其中:支付乙方1600万元,支付丙方400万元。  
乙方、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如果因乙方或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或丙方未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  
(2)甲方在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对微梦想2016年度业绩承诺,确认微梦想2016年1-11月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在2017年1月5日前目标公司财务出具12月31日报表,2016年度净利润经甲方预审核不低于2000万元,甲方支付1000万元。  
(3)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对微梦想实施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在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如根据本协议约定发生股权转让,乙方、丙方需履行股权转让承诺的,甲方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后,支付余款)。  
若乙方未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丙方指定账户,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承担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4.退出回购的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由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6.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乙方、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  
(2)目标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审核后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3)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但低于当年承诺业绩50%时,则乙方、丙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甲方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当期应补偿甲方的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0-900万元-2016年实际净利润)÷2000万元×7040.81万元-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80%  
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20%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执行。  
乙方、丙方应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若乙方、丙方未在本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逾期支付金额承担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如果因乙方或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或丙方未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3万元。  
(5)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2000万人民币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在乙方、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3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丙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乙方、丙方应为其业绩补偿义务提供担保,任何一方均对其他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业务布局,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微梦想的持股比例提升达到81%,公司将充分发掘微梦想在自媒体领域的用户优势,提升公司的互联网营销能力。

是否否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所占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所占比例	用途
楚江集团	20.5000	2016年6月15	至申请解除质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9.31%	融资
合计	20.5000	-	-	-	4.61%	9.31%	-

2.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北京畅元讯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收购完成后,借助畅元讯讯的数字版权业务优势,微梦想可获得更多优质内容,提升所经营的自媒体内容质量,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畅元讯讯集团在优质内容方面也通过微梦想实现“价值变现”。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购资产的风险  
1.合同签署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但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签约过程中因合同条款存在分歧而无法完成协议签署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合同签署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核心价值未在账面体现。交易价格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前述核心价值,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  
4.微梦想未来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据披露投资者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对影响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承诺: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但未低于承诺业绩50%时,交易对方将提供现金补偿;若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50%,交易对方不但需要提供现金补偿,还应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无偿转让予甲方。因此若触发交易对方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对公司进行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微梦想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